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5,116,0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股利 32,558,049.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转增股本 19,534,829 股。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经营发展战略及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82,046.18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9,584,335.9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58,433.5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38,096,430.8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8,462,866.8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48,462,866.84 元。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5,116,0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股利 32,558,049.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转增股本 19,534,829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4,650,928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2,558,049.50 元，占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93%。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558,049.5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882,046.18	88,272,786.59	78,612,584.95
研发投入（元）	50,638,703.97	45,619,942.90	48,985,655.44
营业收入（元）	3,237,655,408.63	2,577,269,899.86	2,637,090,412.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8,096,430.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8,462,866.84		
上市是否满三个	否		

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558,04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8,589,13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558,04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5,244,302.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回购注销金额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未满三年，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下制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了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1、中期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当期盈利且资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中期现金分红上限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实施程序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